

# 杭州 税务

浙江省内部资料准印证第 A018 号

宣传资料·免费赠阅

## 规范税务稽查 公平公正执法

**本报讯**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出台《全国税务稽查规范（1.0版）》（以下简称《规范》），从税收违法案件查处、税收违法案件管理和税务稽查综合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规范税务稽查工作。

“税务稽查部门担负着贯彻实施税法的重要职责，稽查规范的实施，对促进税务部门公平、公正和廉洁执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据税务总局稽查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该规范包括13大类94小类730项税务稽查事项，引用各类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119件，提示各类风险点307条，涉及税收执法文书及内部管理文书211种，实施该规范有利于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防范稽查执法风险，提高稽查工作质效。

据了解，《规范》以指引税务稽查人员正确、规范、高效和安全执法为出发点，以税务稽查案件查处流程、管理为主线，以各流程岗位职责为基准，全面梳理稽查计划管理、案源管理和选案管理等稽查各环节的岗位职责、法律依据等，从业务流程到内部管理，从业务依据到风险提示，从事前准备到事后监控，形成了完整闭合的税务稽查工作流程。

《规范》突出计划和案源管理，强化源头治理。突出稽查计划对案源管理的统领作用，明确各级税务稽查部门需要制订的稽查计划类型、步骤和程序、计划评估以及计划调整等事项。规范案源管理，切实提高案源质量，做到案源信息来源多渠道，实现全覆盖，并加强稽查引导，解决执法任性的问题。

（转第3页）

月刊(总第373期)

2017年2月1日

主办：

杭州市国家税务局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 导读

- ② 下城区国地税  
联合办税大厅正式启用
- ③ 纳税服务局:共享“两证整合”信息  
释放改革活力
- ④ 桐庐县国税局切实抓好  
“五证合一”换证发行工作
- ⑤ 纳税辅导
- ⑫ 税收法规

主管:杭州市国家税务局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 下城区国地税联合办税大厅正式启用

为进一步推动下城区国税、地税间的深度合作,共同提升办税效率和纳税人满意度,根据国地税合作规范 3.0 版的要求,1 月 3 日,位于白石巷 318 号灯塔发展大厦的下城区国地税联合办税厅正式启用。办税大厅有办税服务区、咨询辅导区、填单区、自助办税区、自动办税终端区、休息等候区共六大区域。18 个服务窗口按业务类型分成国地税联办窗口和国地税业务单办窗口。全新的办税设备、完善的窗口设置、科学的办税流程和人性化的便民设施,不但解决了纳税人办理国地税业务“两头跑”问题,方便了纳税人就近办理涉税业务,

而且给纳税人提供了良好的办税体验。自此,下城区内的广大纳税人真正实现了“进一家门,办两家事”,呈现出“1+1>2”的社会效益和纳税服务新格局。

自国地税深化体制改革以来,下城区国地税双方通过联席会议和日常工作协调的模式,对共建办税服务厅运行模式、岗位设置、人员配备、票证管理、后勤保障等进行了反复推敲和确认,在最短的时间内,集中各项资源与精力完成了大厅建设并启动运营,体现出下城区国地税部门以纳税人为中心,深化整合办税资源,不断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实现管理协同、服务互

动的坚定决心和良好执行力。

下城区常委、常务副区长林炳达在下城区国税局沃燮铭局长和分局钱瑜伟副局长的陪同下,专门视察了国地税联合办税服务厅。林炳达一行亲切看望慰问了正在工作的国地税干部职工,查看了场地设施建设情况,关切地询问联合办税服务厅在运行管理、便民服务等方面的措施。同时,他也对下城区国地税联合办税厅寄予厚望,希望下城国地税继续深化部门合作、加强管理沟通、提升服务水平,办成全市乃至全省国地税联合明星办税服务厅

(分局办公室)

### 富阳区国税局 所得税风险管理凸显成效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该局所得税风险管理工作进展顺利,累计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81138.6 万元,同比增长 488.72%,补缴企业所得税 9736.56 万元,同比增长 344.37%。一是开展风险团队管理。结合省局重点审核要点参考,根据企业所得税管理工作实际,在汇算清缴、后续审核的基础上,依托企业所得税综合管理系统,实施专业化分析,案头整理审核疑点与方法,选取了 18 个风险点进行推送,有效开展风险管理。二是做好宣传和业务辅导。各税源管理单位及时组织相关企业人员召开专题座谈会,做好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帮助企业全面梳理涉税风险,开展有针对性的辅导,取得纳税人配合。三是结合绩效管理,严抓过程监控。将该项工作列入全局绩效考评范围,加强事中事后跟踪监管,对发现的涉税疑点及时协商交流,统一政策口径,提升企业所得税风险管理工作实效。

(何育虎)

### 临安市国税局扎实开展 增值税风险应对工作

一是加强管理,落实责任。制定增值税发票风险应对工作机制和操作办法,层层分解风险应对任务,形成分类分级负责机制,确保各责任科室操作流程统一、证据资料规范,避免税收执法风险。二是风险归类,落实推广。针对总局下发的增值税风险企业及其相关的发票,按照风险应对操作办法逐户上门核验,同时对疑点问题逐一排查,做好证据资料的收集整理,为企业做好辅导解析。截至目前,全市共锁定 173 户企业作为增值税风险应对企业,共补缴入库增值税款 500 余万元。三是重点管理,落实监控。及时全面对发票底账系统和发票稽核系统进行实时监控,重点对造纸业、坚果加工业、节能灯制造业、五金工具制造业等行业提出针对性的管理建议,督促企业规范管理。已对所辖的 57 户法定代表人为外地人的商贸企业由管理部门指定人员上门进行核实,发现问题 2 户并进行相应整改。四是强化应用,落实创新。利用增值税发票升级版、增值税发票稽核系统和“金三”系统对企业进行数据提取和分析,逐一排查国家税务总局推送风险,重点对一般货物销售又有即征即退货物销售的福利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软件企业进行集中辅导,对其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进行专项辅导,督促企业规范申报。

(胡晶荣 沈丹)

## 纳税服务局:共享“两证整合”信息 释放改革活力

2016年12月1日,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改革工作正式启动。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流程由原来的工商、税务部门分别办理、各自发证,简化为纳税人只需填写“一张表”,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申请的新模式,最后由工商部门统一核发一份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同时,实现工商、税务部门的个体工商户数据信息实时共享。

新流程实施后,大大缩短了个体工商户的办理时间。“两证整合”,实际上是整合了信息,简化了流程,是一项降低创业成本,服务

于民的便民举措,对助力我市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意义非凡。我局登记窗口作为一线执行岗位,为更好地完成“两证整合”任务,也在积极努力:

一是试点先行,深化税、商合作。我市滨江区行政服务中心于2016年5月1日推出个体工商户“二证合一”试点工作到今天的正式开启“两证整合”登记,是对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今后,税务、工商部门将不断加强数据共享,在沟通与协调中,有序推进登记制度的改革工作。

二是准备在前,提升登记业务实效。对照金三系统操作手册和操

作权限,与技术软件开发人员沟通操作流程,设置登记岗权限,测试业务流程,与国税登记部门协同相关业务流程。为应对即将来临的登记数据高峰做好积极准备。

三是制定预案,确保数据采集准确。随着新登记模式实施,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业务的国地税权限将全部下放至各主管税务(分)局。为确保登记信息采集准确无误,根据市国地税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实施工作方案要求,我局结合本部门职责,专门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细化明确人员、岗位、职责,保证登记数据采集的及时与准确。(王荪怡)

## 国地税深度合作 共发力解决难题

近日,杭州市地税局税政一处联合市国税局货劳处、西湖区国税局、税政三处、西湖地税分局为两户留用地企业解决了留用地计税依据、以租代售政策适用等问题。会上还商讨建立国、地税工作联系单制度,确保计价口径的一致,共同完善地稅房地产企业管理一体化制度。这也是杭州市国、地税局根据《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合作规范(3.0)版》的要求,在“协同实施房地产开发企业税收一体化管理”上进行的一次深度合作。

房地产企业管理一体化是杭州市国地税深度合作的一个重要方面,2017年税政一处将以国地税合

作为契机,加强政策对接,研究解决营改增后政策未能完全平移等问题,以“稳中求进、改革创新、严守底线”为原则推进税收共治,联合发力,共同为企业解决政策难点。稳中求进:确保营改增平稳过渡的同时努力解决一些遗留问题,为企业排忧解难;改革创新:以国地税合作为契机,强化政策对接,共同研究解决问题的思路,互鉴共享管理经验,主动适应营改增后税源管理新特征;严守底线:要深入调研,摸清一手资料,切实掌握情况,并积极向省局反映,争取政策支持,严守底线,防范政策风险。

(陶懿群)

(接第1页)《规范》突出执法合法性和程序性,注重实务操作。严格依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在执行环节全面与《行政强制法》衔接,在检查环节紧扣《行政诉讼法》,在审理环节建立集体审议和集体审理机制,以推进科学民主决策,提高税收执法质量。

《规范》突出系统监控和绩效考评,深化成果运用。将税务稽查工作与金税三期工程相关模块对接协调,在计划、案源(选案)、检查、审理和执行等环节设立执法疑点监控指标,对事前、事中的预警类指标实时提醒,对事后的任务类指标定期推送,强化过程监控和绩效考评,提高稽查办案工作质量。

《规范》突出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坚持公正公平。秉持“无计划不稽查”“无统筹不入户”的工作思路,《规范》强化了稽查计划管理和案源管理,减少对正常经营户的不必要干扰。全面梳理税务检查流程,统一处理标准,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了国税、地税稽查执法一个标准、一把尺子,营造公正公平的税收执法环境。《规范》还梳理了纳税人享有的各项权利,明确纳税人在整个税务稽查过程中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更加注重保障纳税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

(《中国税务报》)

## 桐庐县国税局切实抓好 “五证合一”换证发行工作

一是明确职责,培训预演抓效率。成立换证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部门职责及任务,确保按节点完成各项准备工作;利用视频教学加强对窗口人员业务操作、办证流程等内容的培训,并开展预演操作,提升窗口人员操作熟练度。二是多方协作,无缝对接抓宣传。借助地方官方“双微”及报纸、电视等宣传平台,强化对换证的便利性、换证流程、时限、所需材料等内容的宣传;加强与市场监管局、地税局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对新办纳税人登记、变更发行纳税人全程指引,实现部门协同办理。三是全程服务,高效便民抓冲刺。设立集中变更发行场所,联合航信、百旺技术服务单位共同进驻,按批次通知纳税人前来换证;落实好“一次性告知制度”,做好纳税人换证后使用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新更换发票专用章等事项提醒。(连亚娜 朱梦琪)

## 建德市国税局纳税评估成果明显

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该局评补税款 2950 万元,调整亏损 1360 万元,评估有问题率 100%。一是指标及早落实。克服评估人员减少的矛盾,细化评估绩效考核单位和个人两类指标,将评补税款指标及早分解到单位、到个人,发挥指标的导向作用。二是案源科学形成。整合日常管理、企业所得税管理、出口税收管理等意见,结合风险系统指标分析形成案源,提高案源的准确度。三是通报督促绩效。对照本局和杭州市局绩效考核指标要求,七次通报单位和个人的绩效指标完成进度,及时分析工作重点、难点,查漏补缺督促绩效指标提升。四是管理提升成果。对低税负企业、亏损企业、个转企、砖瓦行业等项目的评估进行集中辅导,对评估案卷进行集中审核,对案头分析进行点评,促进评估成果的实现。(王根富)

## 滨江区国税局多举措做好 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工作

一是掌握经营情况,做好税种登记。筛选汽车销售企业名单,第一时间逐户进行电话或实地宣传,了解纳税人实际经营情况,对存在小汽车零售业务的,

在金三系统做好税种登记。二是加强部门联动,做好政策宣传。针对新政下发时间紧、执行窗口期短、涉税金额大且涉及个人征税的特点,政策法规部门、办公室、纳税服务等多部门联系协作,在两微平台、办税服务厅推送政策,并进行深度解读及要点提示,积极引导纳税人适应新的税收政策和征管方式。三是注重业务辅导,保障开票申报。通过办公系统平台及学习论坛,就该政策涉及的申报事项填写等予以明确,开展业务交流探讨;辅导纳税人如实填报总局摸底调查表,并做好次月纳税申报注意事项的提醒,为首月申报工作做好充足准备。(居来)

## 地税高新(滨江)分局 加强社保零申报户管理

一是着眼申报审核。根据规费处提取的零申报企业清册,进行电话和实地核实,并对三类企业进行补缴:有社保个人部分数据的;没有个人部分数据,有工资总额的;没有个人部分数据,且没有工资总额,但有销售收入的。如确有特殊情况无须补缴社保费,要求企业做好情况说明。

二是加强政策辅导。加强政策宣传和辅导,帮助企业熟悉社保费相关政策,不断提高企业依法缴费意识。加强与新开户和有申报违法处罚记录企业联系,督促其及时、正确申报,避免企业因不熟悉政策或缴费意识淡薄而造成零申报。

三是强化日常监管。加强与社保局之间信息共享,强化财务报表数据分析,及时掌握企业动态,确保社保费如实申报,有效降低企业零申报率。截至目前,分局通过调查、约谈等方式,已完成 813 户企业监督审核。(金笑箫)

## 《服务清单》 《新办企业办税指南》新鲜出炉

推广实施服务清单模式是杭州市市委、市政府的重点工作,市地税局自 2016 年 7 月份以来,已按照财政地税服务清单服务群众总人数为 218453 人次,其中:财政服务事项 4762 人次,地税服务事项 213691 人次。推行服务清单后,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同时,以新办企业办税指南培训和税收政策变化内容培训为基础,开展联合办税辅导,充分发挥纳税人学堂的功效。(转第 6 页)

## 小微企业既可核定征税 也可享受减税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 2 个规范性文件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8 号),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77 号)第一条第(一)项修订为:享受《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一项或几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不包括仅享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免税收入优惠政策的企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也就是说,正式将仅享受“减低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的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从不适用核定征收所得税方式的“特定纳税人”序列中剔除,其可以适用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方式。

由于刚刚出台的该项规定,是以修改原已发布文件的条款(国税函〔2009〕377 号文件第一条第一项)的形式出现,而该原已发布的文件又是对更早发布的文件中某项条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 号)第三条第二款的相关概念(特定纳税人)的明确,再加上,本次修改又是对原文件条款列举事项中除外情形的补充(不包括……小型微利企业),真是宛如山路十八弯。因此,在网上出现了“小型微利企业不适用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误读。

看来,不费点儿时间来查看相关文件条款的来龙去脉,还真难以理解本次 88 号公告的该条规定。

### 相关文件条款的变迁

最早的相关文件条款,是规定“特定纳税人”不适用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30 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特殊行业、特殊类型的纳税人和一定规模以上的纳税人不适用本办法。上述特定纳税人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明确。

随后的相关文件条款是对“特定纳税人”的列举。国税函〔2009〕377 号文件第一条对国税发〔2008〕30 号文件第三条第二款所称“特定纳税人”包括的六种企业类型作出了列举,其第(一)项即为“享受《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一项或几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不包括仅享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免税收入优惠政策的企业)”。

该条款包含了两层意思,享受规定的所得税优

惠政策的企业,属于不适用于采用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特定纳税人”;但是,仅享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免税收入优惠政策的企业,不在“特定纳税人”之列,也就是且仅限于该类企业可以适用核定征收方式。

### 核定征收所得税的纳税人实际已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

查账征收与核定征收是企业所得税的两种征收方式。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第八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待遇,应适用于具备建账核算自身应纳税所得额条件的企业,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不具备准确核算应纳税所得额条件前,暂不适用小型微利企业减低税率,自然也不能享受减半征税的优惠政策。

时至 2014 年,随着扶持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力度的加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3 号)废止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第八条中将享受“减低税率、减半征税”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扩大至核定征收的纳税人,即不论是核定征收还是查账征收,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但是,由于上述国税函〔2009〕377 号文件第一条第(一)项规定“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含小型微利企业,仅享受免税收入优惠的企业除外)不得采取核定征收”的原因,对于享受此项优惠的纳税人适用核定征收方式仍然存在政策障碍。

此次发布的 88 号公告,对以前发布的与此相关的文件条款即国税函〔2009〕377 号文件第一条第(一)项,进行了修订,实际上就是明确了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减低税率、减半征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也可以适用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即,小型微利企业既可实行核定征收,也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由此,既进一步完善了小型微利企业“减低税率、减半征税”税收优惠政策的系列规定,又彻底消弭了与执行此项税收优惠政策相关的争议。

(《中国税务报》)

## 无形资产投资后转让股权如何缴纳个税

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不少科技人才以自身拥有的科技创新成果进行投资。此类投资者取得股权后再转让,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税务机关在办理此类股权转让时,时常发现纳税人因错误理解政策,导致少缴纳税款的现象发生。本文结合案例具体剖析个人以无形资产投资后再进行股权转让,应如何正确缴纳个人所得税。

### 案例简介

2016年12月,某自然人股东甲将自己在A公司的全部份额转让给某上市B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总金额51719万元,其中取得现金收入5746万元,取得受让方公司的股份价值45973万元。对应股权原值为2268万元,其中货币出资金额1179万元,知识产权出资1089万元。

纳税人自己计算的应纳税额如下:应纳税总额为9890.2万元 $[(51719-2268) \times 20\%]$ ,现金部分应纳税款为1099万元 $[(5746 \div 51719) \times 9890.2]$ ,对价部分应纳税款为8791.2万元 $(9890.2-1099)$ 。纳税人认为当期应入库税款1099万元,办理分期备案缴纳税款8791.2万元。

### 案例分析

税务人员初步审阅,开始觉得纳税人的计算过程似乎没有什么问题,对取得的现金部分按照取得全部价款的比例纳税也似乎很有道理。但对该案例仔细分析后,发现纳税人少计算一个环节的税款,同时取得的现金部分也没有足额纳税。

对纳税人的转让行为为进一步分析可以看出:此次转让实际存在两次纳税义务。一是自然人甲以1089万元的无形资产入资,取得A公司股权。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以下简称41号文件)规定,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而该案例中纳税人并没有计算该笔税款。二是自然人甲将对A公司的投资转让给B公司,取得B公司股权时,属于再次转让非货币资产行为。对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转让所得,仍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正确计算方法

#### 1. 第一次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应纳税额:

对于第一次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税务人员需要获取自然人甲以无形资产入资时的资产原值。经过调查取证,纳税人甲提供了2015年9月开发无形资产时的相关成本费用票据20万元,于是税务机关可以认定该项无形资产的原值为20万元。第一次非货

币性资产投资应纳税额确认为213.8万元 $[(1089-20) \times 20\%]$ 。按41号文件规定,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交易过程中取得现金补价的,现金部分应优先用于缴税;现金不足以缴纳的部分,可分期缴纳。由于此次投资,纳税人并没有取得现金收入,因此可以根据文件规定,到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享受分期纳税的优惠政策,税款在2019年末结清即可。

#### 2. 第二次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应纳税额:

自然人甲将A公司的全部份额转让给B公司,取得了B公司的股权,由于是取得了对方的股权,同样可以认定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此次投资的应纳税额为9890.2万元 $[(51719-2268) \times 20\%]$ 。本次投资,取得了现金对价5746万元。根据41号文件规定,个人在分期缴税期间转让其持有的上述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因此,该现金应首先缴纳第一次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产生的税款213.8万元,由于取得的现金收入5746万元远远大于该次投资产生的税款213.8万元,此时享受分期纳税的优惠截止,应结清税款213.8万元。结清该笔税款后,剩余现金5532.2万元 $(5746-213.8)$ ,要优先用于缴纳第二次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产生的税款9890.2万元,尚未足额缴纳的部分4358万元 $(9890.2-5532.2)$ 可以办理备案,享受分期纳税的优惠政策,税款可以递延至2020年结清即可。

税务人员根据上述分析,对纳税人进行了详细的税政政策辅导,使纳税人缴纳了税款5746万元 $(213.8+5532.2)$ ,同时办理了4358万元的分期纳税备案。  
(《中国税务报》)

(接第4页)2016年全市9个市局分局实体纳税人学堂和7个县(市)区局实体纳税人学堂共组织开展培训辅导授课418次,培训辅导纳税人75192人次。

为做好服务清单和新办企业办税指南的动态管理和持续更新,根据政策和流程变化情况,纳税服务处会同纳税服务局、拱墅、滨江、西湖、江干、大江东、直属分局和相关税务处室及时进行专门修订完善改进,推出《服务清单(2017版)》和《新办企业办税指南(2017版)》,切实增强与纳税人的良性互动,更好地服务办事群众和纳税人,提高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纳税服务处)

## 量化资产获得分红勿忘缴纳个税

2015年初,某地级市甲乡镇乙行政村,被列为全国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单位,随后该村积极推进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资产量化、成员确认、股权配置和管理,组建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2016年底,该村集体土地租金、现代农业园管理费等经营性资产收益达46万元,除了预留22%用作下一年发展,其余35万多元全部用于村民股东分红,人均分红100元。近日,当地地税机关电话通知该合作社财务人员,要求该合作社对上述分红应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该合作社社员对此不解,要求税务机关给个“说法”。

根据农业部、中央农办、国家林业局印发的《关于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工作的批复》(农经发[2015]7号)的规定,从股权管理层面而言,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到户的股权确定后,要及时向股东出具股权证书,作为参与管理决策、享有收益分配的凭证,量化的股权可以继承,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转让。关于量化资产分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组改制过程中个人

取得的量化资产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60号)规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允许集体所有制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可以将有关资产量化给职工个人。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企业量化资产参与企业分配而获得的股息、红利,应按“利息、股息、红利”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税务机关要求该合作社财务人员依法履行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是正确的。

同时,国税发[2000]60号文件明确规定,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仅作为分红依据,不拥有所有权的量化资产,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拥有所有权的量化资产,暂缓征收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将股份转让时,就其转让收入额,减除个人取得该股份时实际支付的费用支出和合理转让费用后的余额,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因此,该社财务人员还应正确理解上述政策,并根据试点方案对量化资产是否拥有所有权来确定将来股权转让时是否需要缴纳“财产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同时向股民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中国税务报》)

## 土地增值税清算要正确计算企业所得税应退税额

最近,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涉及企业所得税退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1号,以下简称《公告》),明确了土地增值税清算中企业所得税退税方法。

### 政策规定

《公告》第二条规定,企业按规定对开发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后,当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出现亏损,且没有后续开发项目的,可以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由于土地增值税原因导致的项目开发各年度多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并申请退税:

(一)该项目缴纳的土地增值税总额,应按照该项目开发各年度实现的项目销售收入占整个项目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在项目开发各年度进行分摊,具体按以下公式计算:

各年度应分摊的土地增值税 = 土地增值税总额 × (项目年度销售收入 ÷ 整个项目销售收入总额)

本公告所称销售收入包括视同销售房地产的收入,但不包括企业销售的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普通标准住宅的销售收入。

(二)该项目开发各年度应分摊的土地增值税减

去该年度已经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土地增值税后,余额属于当年应补充扣除的土地增值税;企业应调整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规定计算当年度应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当年度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不足退税的,应作为亏损向以后年度结转,并调整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三)按照上述方法进行土地增值税分摊调整后,导致相应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出现正数的,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企业按上述方法计算的累计退税额,不得超过其在该项目开发各年度累计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超过部分作为项目清算年度产生的亏损,向以后年度结转。

### 举例说明

某房地产开发企业2013年5月开始开发某房地产项目,2014年5月部分项目竣工开始对外销售,2016年11月项目全部竣工并销售完毕,2017年1月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整个项目共缴纳土地增值税1600万元,其中2014年~2016年预缴土地增值税分别为340万元、360万元和300万元,2016年清算后补缴土地增值税600万元。2014年~2016年实现的

销售收入分别为 17000 万元、18000 万元和 15000 万元，其中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普通标准住宅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2014 年~2016 年已分别缴纳(预缴)企业所得税为 25 万元、125 万元和 25 万元。该企业 2016 年度汇算清缴出现亏损，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 万元。企业没有后续开发项目，分别计算该企业 2014 年~2016 年应退(补)企业所得税。

(一)2014 年应退(补)企业所得税

1. 计算应分摊土地增值税： $1600 \times [(17000 - 3000) \div (17000 - 3000 + 18000 - 5000 + 15000 - 2000)] = 560$ (万元)

2. 调整应纳税所得额：已预缴土地增值税 - 应分摊土地增值税 =  $340 - 560 = -220$ (万元)，应调减 2014 年应纳税所得额。

3. 计算应退企业所得税： $220 \times 25\% = 55$ (万元)

4. 实退企业所得税：企业计算的退税额，已超过企业当年累计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所以，只能退还企业当年实际缴纳的税款 25 万元。超过部分作为项目清算年度产生的亏损，向以后年度结转。

5. 计算结转弥补亏损额：将当年度未退还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换算成应纳税所得额应作为亏损额，向以后年度结转， $(55 - 25) \div 25\% = 120$ (万元)。

(二)2015 年应退(补)企业所得税

1. 计算应分摊土地增值税： $1600 \times [(18000 - 5000) \div (17000 - 3000 + 18000 - 5000 + 15000 - 2000)] = 520$ (万元)

2. 调整应纳税所得额：已预缴土地增值税 - 应分摊土地增值税 - 2014 年结转弥补亏损额 =  $360 - 520 - 120 = -280$ (万元)，应调减 2015 年应纳税所得额。

3. 应退企业所得税： $280 \times 25\% = 70$ (万元)

4. 实退企业所得税：企业计算的退税额，未超过其在该项目开发年度累计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所以，实际退还的企业所得税为 70 万元。

(三)2016 年应退(补)企业所得税

1. 计算应分摊土地增值税： $1600 \times [(15000 - 2000) \div (17000 - 3000 + 18000 - 5000 + 15000 - 2000)] = 520$ (万元)

2. 调整应纳税所得额：已预缴土地增值税 - 应分摊土地增值税 =  $300 + 600 - 520 = 380$ (万元)，应调增 2015 年应纳税所得额。

3. 应补缴企业所得税：(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 汇算清缴亏损所得额)  $\times 25\% -$  已预缴所得税 =  $(380 - 100) \times 25\% - 25 = 45$ (万元)

#### 注意事项

(一)企业申请退税时间。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申请退税的时间规定为所有开发项目清算后，即房地产开发企业按规定对开发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后，如土地增值税清算当年汇算清缴出现亏损，且没有后续开发项目的，可申请退税。如企业按规定对开发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后，当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出现亏损且有其他后续开发项目的，该亏损应按照税法规定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以后年度所得弥补。后续开发项目，包括正在开发以及中标的项目。

(二)资料报送要求。企业在申请退税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书面材料说明应退企业所得税款的计算过程，包括该项目缴纳的土地增值税总额、项目销售收入总额、项目年度销售收入额、各年度应分摊的土地增值税和已经税前扣除的土地增值税、各年度的适用税率，以及是否存在后续开发项目等情况。

(三)以前年度多缴税款处理。《公告》发布执行前已经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公告》发布执行后仍存在尚未弥补的因土地增值税清算导致的亏损，按照《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方法计算多缴企业所得税款，并申请退税。  
(《中国税务报》)

## 个人终止投资经营收回款项应缴税

个人终止投资经营收回款项的现象十分普遍，但需要提醒纳税人的是：个人终止投资经营收回款项也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某税务机关对 A 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风险应对时发现，该企业 2010 年与王某签订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合同，王某投入资金 2.5 亿元，2015 年 3 月，由于存在合作分歧，双方解除合作开发合同，该企业除退还王某原投入资金 2.5 亿元外，另支付赔偿金 1.235 亿元。由于 2010 年王某投入资金后，企业并未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将王某增加为企业股东，因此，企业认为支付的赔偿金不属于个人所得税征税项目，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终止投资经营收回款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1 号)规定，个人因各种原因终止投资、联营、经营合作等行为，从被投资企业或合作项目、被投资企业的其他投资者以及合作项目的经营合作人取得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其他名目收回的款项等，均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案中，税务机关就此项业务向王某追缴个人所得税 2470 万元。

(《中国税务报》)



## 未收到款项就不必预缴税款吗？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第四十五条规定,建筑企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应当区分如下情况按孰先原则确定: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销售服务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的当天;开具发票的当天;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建筑服务完成的当天。上述规定,部分考虑了收到款项的问题,以保证纳税人有足够的现金纳税,但也不完全局限于纳税人必须收到款项。

营改增后,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的,需要在建筑服务发生地按规定预缴增值税款。关于预缴税款的时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应按照规定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第十一条再次强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预缴税款时间,按照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期限执行。上述规定表明,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预缴税款时间与其纳税

义务发生时间也是一致的。

但很多建筑企业面临的实际情况是,在提供劳务过程中,即使合同约定了付款时间,甲方也不能按约定时间付款。一些建筑企业在未收到工程款的情况下,不开具发票,不在劳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款,也不在机构所在地申报纳税,直至开具发票或者收到工程款。

如:注册地在A县的胜利建筑公司,在B县承接了一个建筑工程项目(为老项目,简易计税)。合同约定,2016年8月31日甲方应向胜利建筑公司支付工程款103万元。但甲方由于资金原因,一直未支付。胜利建筑公司也就未开具发票。2016年9月申报期内,胜利建筑公司未在B县预缴税款,也未在A县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胜利建筑公司由于未按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进行预缴和纳税申报,税务机关一经核实,即使未少缴税款,也会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自滞纳之日起加收滞纳金。如果造成少缴增值税款的,除追缴外,还会处以少缴税款50%到5倍的罚款。

很多建筑企业出于经营风险的考虑,在收入的确认和纳税申报上更倾向于“收付”实现制,而不太顾及税法的相关规定,这几乎已经成了行业“显”规则,在营改增的大环境下,会有较大的税务风险。

(《中国税务报》)

## 未取得购房发票缴纳契税要提供执行裁定书

因以房抵债等非正常房屋交易而发生房屋产权转移,承受方不能取得不动产销售发票,是否可以办理契税申报?在2015年9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契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7号)(以下简称67号文件)公布实施前后,对上述问题有不同规定,本文结合案例分析。

### 案件简介

2015年,D公司与债务人在法院民事执行程序中达成和解协议,取得原属于债务人的涉案房屋的所有权,为办理涉案房屋的所有权变更登记,向A地税局提交了相关房屋所有权登记申请书、房屋所有权证以及法院《执行裁定书》等材料,申请办理契税缴纳事宜。A区地税局认为D公司未提交购房发票等材料,在要求其补送未果后,未为其办理房屋契税缴纳的相关手续。D公司认为A区地税局未履行法定职责,遂提起行政诉讼,要求判令A区地税局为其办理房屋契税缴纳相关手续。一审法院审理后作出判

决:A区地税局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并无不当。对D公司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依法判决驳回D公司的诉讼请求。D公司不服该判决,上诉至该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审查认为:A区地税局作为地方税务机关具有对其辖区内转移房屋权属征收契税的法定职责。A区地税局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D公司的申请进行审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56号)(以下简称156号文件)相关规定,在该公司未完整提交纳税申报资料的情况下,未为其办理房屋契税缴纳的相关手续,并无不当。二审法院继而认为:D公司起诉要求判令A区地税局为该公司办理房屋契税缴纳相关手续的理由不能成立,一审法院据此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正确,二审法院应予维持。D公司的上诉理由,依据不足,对其上诉请求不予支持。2015年8月,二审法院依法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案例分析

本案主要涉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时,承受方缴纳契税的申报资料提交问题。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因以房抵债等非正常房屋交易而发生房屋产权转移,承受方不能取得不动产销售发票,是否可以办理契税申报。本案所诉行政行为发生在2015年,行政诉讼的终审判决是2015年8月,按照当时的相关规定,A区地税局依据税收法律、法规以及156号文件关于“在契税纳税申报环节,各地应要求纳税人报送销售不动产发票,受理后将发票复印件作为申报资料存档;对于未报送销售不动产发票的纳税人,应要求其补送,否则不予受理”的规定,作出的不予受理契税纳税申报的行政决定,一审、二审法院作出的判决均符合相关规定。

### 现行规定:有执行裁定书可办理

67号文件发布后,类似上述案件处理有了变化,规定了在办理契税纳税申报时可以提供购房发票的两种情形,其中第一条规定:根据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纳税人不能取得销售不动产发票的,可持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原件及相关材料办理契税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应予受理。

在该条规定中,相关法律文书不属于税务机关制作的文书而是人民法院制作的司法文书,且在日常税收征管中并不常见,税务人员和纳税人对此都比较陌生,容易产生一些误解,因此,在未能取得购房发票情形下,办理契税申报纳税时应注意两点:

第一,《执行裁定书》与契税相关的实体裁判文书有区别。我国各级人民法院在民事审判活动

中常用的法律文书有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其中的民事裁定书,是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或者在民事判决执行过程中,为解决程序问题而作出的书面决定文书。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裁决,当事人应当履行。对于前述生效法律文书,以及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民法院为依法执行支付令、生效的调解书、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等所作的裁定属于67号文件中规定的裁定。

第二,只有67号文件专指的《执行裁定书》才能在不提供不动产销售发票的情形下进行契税报缴。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是指人民法院为了保证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或者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而在执行程序中作出的裁定书,在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认为需要执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时,对于涉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案件,会根据已生效的判决书、调解书或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制作“某某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执行文书。在实务中,切不可把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对相关土地、房屋所有权转移所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民事裁定书或仲裁调解书、判决书与执行裁定书混淆,特别是不能把执行阶段的广义的各种民事裁定书与专用的《执行裁定书》混淆。因此,发生根据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纳税人不能取得销售不动产发票的情形时,纳税人必须提供相关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原件。  
(《中国税务报》)

##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五要点”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第五十三条明确,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扣除。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年度会计利润。

实务中,企业发生公益性捐赠支出,如何按税法规定税前扣除呢?本文总结“五要点”,方便理解和把握。

### 受赠单位要分清

1. 受赠单位必须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直属机构。如果受赠单位是乡级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则不能税前扣除。

2. 向公益性社会团体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必须是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所属年度,且受赠单位是在财政、税务、民政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名单上。反之,不能税前扣除。

### 取得票据要合法

不能用行政事业单位结算票据税前扣除,而应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印制并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作为法定扣除凭证。

### 捐赠跨期要分摊

实务中,有的企业发生一次性公益捐赠数额大且跨期时间长,应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分摊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如甲公司为取得政府投资的城市体育

公园冠名权,2016年1月,以银行存款向市慈善总会(在市财政、税务与民政部门共同发布的名单上)捐赠800万元。按合同约定,甲公司取得冠名权期限5年,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受赠单位开具捐赠专用收据800万元,2016年应分摊计入“营业外支出”金额160万元(800÷5)。

#### 直接捐赠要调整

企业发生的直接捐赠支出,要纳税调增。如基于政府帮扶解困的定向性,企业根据政府及相关部门扶贫计划,直接向贫困村、农户、城市生活困难的居民、农村小学和特困学生等捐赠。虽然这种行为具有公益性,但不符合税法规定的公益性捐赠要件。

#### 利润不实要重算

实务中,企业先按自行编制的年度“利润表”预申报企业所得税,然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发现会计核算差错,计算利润不实,就要对会计报表调整。企业应以调整后的利润总额,确定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限额。如甲公司2016年向市慈善总会捐赠800万元,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支出后的利润总额1000万元,无其他会计审计调整事项。经调整后的利润总额为1640万元(1000+800-160),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限额为196.8万元(1640×12%)。甲公司当年可据实税前扣除公益性捐赠160万元。

(《中国税务报》)

## “外卖”和“堂食”税率扯平了

2016年12月2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以下简称140号文件),其中第九条规定,提供餐饮服务的纳税人销售的外卖食品,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自此,营改增后“外卖”和“堂食”适用税率扯平了,对餐饮服务业是个减税好消息。

#### 消除了税率差异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定义,餐饮服务指通过同时提供饮食和饮食场所的方式为消费者提供饮食消费服务的业务活动。因此,没有饮食场所的单纯外卖企业,应按销售货物缴税。

营改增前,《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旅店业和饮食业纳税人销售食品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2号)规定:旅店业和饮食业纳税人销售非现场消费的食品应当缴纳增值税,不缴纳营业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旅店业和饮食业纳税人销售非现场消费食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7号)规定:旅店业和饮食业纳税人销售非现场消费的食品,属于不经常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可以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因此,餐饮企业销售非现场消费的食品不属于提供服务,而属于销售货物,应当缴纳增值税。同理,营改增后,餐饮企业一般纳税人销售现场消费的食品属于销售服务,适用6%税率;销售非现场消费的食品属于销售货物,适用17%税率。

现在根据140号文件第九条规定,提供餐饮服

务的纳税人销售的外卖食品,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终结了外卖食品按“销售货物”17%缴税,堂食按“餐饮服务”6%缴税的不合理规定,“外卖”和“堂食”税率扯平了。

#### 简化了会计核算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纳税人兼营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第四十条规定: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现在按140号文件第九条规定,餐饮业可以不再纠结“外卖”与“堂食”的分开核算计税,统一按“餐饮服务”税目核算计税即可。

#### 执行中应注意的问题

一是注意“外卖食品”的范围。餐饮企业销售的外卖食品,与堂食适用同样的增值税政策,统一按照提供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以上“外卖食品”,仅指该餐饮企业参与了生产、加工过程的食物。对于餐饮企业将外购的酒水、农产品等货物,未进行后续加工而直接与外卖食品一同销售的,应根据该货物的适用税率,按照兼营的有关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是多缴税款可抵减后期应缴纳的增值税。140号文件第九条规定追溯到2016年5月1日起执行,因不明确不清晰之处造成各地征收口径不一致而产生的多缴税款,纳税人可以追溯到营改增开始之初5月1日,多缴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中国税务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规范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进口行为,经国务院批准,特制定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现将有关政策内容通知如下:

一、对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本通知第一条中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和出版物进口单位等是指:

(一)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二)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四)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1.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2.国家重点实验室及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3.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五)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六)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国税部门和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八)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下列具有出版物进口许可的出版物进口单位: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中国经济图书进出口公司、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技资料

进出口总公司、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九)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

三、本通知第一条所述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含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并另行发布。

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需求变化及国内生产发展等情况,适时对第三条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进行调整。

五、本通知有关的政策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发布。

六、经海关审核同意,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可将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对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免税进口的科学仪器设备,在符合监管条件的前提下,准予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科技部会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并发布。

经海关审核同意,医院类高等学校、专业和科研机构以科学研究或教学为目的,可将免税进口的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用于其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或用于开展临床实验所需依托的其分立前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其中,大中型医疗检测、分析仪器,限每所医院每5年每种1台。

七、违反本通知规定,将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罚,有关进口单位在1年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进口税收政策;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有关进口单位在3年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进口税收政策。

八、海关总署根据本通知制定海关具体实施办法。

九、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20年12月31日截止。自实施之日起,《财政部 科技部 民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适用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2]54号)同时废止。

(2016年12月27日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财关税[2016]70号)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有关精神，切实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做好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以下简称“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税务机关应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增强服务观念，精心谋划部署，夯实管理责任，确定责任人和责任部门，积极稳妥地做好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工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实现应知尽知。从现在起至整个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各级税务机关要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微博、APP 等方式开展多维度、多渠道的宣传，提醒纳税人及时申报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要通过纳税人学堂等方式开展“面对面”的精准辅导，扩大宣传辅

导覆盖面，方便企业及时了解政策和管理要求。要充分发挥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作用，统一政策口径，规范政策解答，及时为企业答疑解惑。

三、优化纳税服务，畅通办税渠道。各级税务机关应依托信息化手段，进一步优化办税流程，简化办税手续，提高税务机关办事效率，为企业及时、准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提供便利条件。对纳税人反映的相关问题和投诉，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在接到问题和投诉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

四、明确工作重点，确保应享尽享。各级税务机关在落实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时，应以核实企业享受 2016 年度优惠的有关情况为基准，原则上不核实以前年度有关情况。如企业以前年度存在或发现存在涉税问题，应按相关规定另行处理，不得影响企业享受 2016 年度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如企业申报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但账证不健全、资料不

齐全或适用优惠政策不准确的，各级税务机关要积极做好辅导解释工作，帮助企业建账建制，补充资料，确保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如企业 2016 年度未及时申报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可在以后 3 年内追溯享受。

五、加强督促检查，加大落实力度。各级税务机关应组织开展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工作，并将落实情况列入绩效考评，切实加大优惠政策落实力度。

六、做好政策评估，强化效应分析。2017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各级税务机关要及时做好数据统计和政策评估工作，强化政策效应分析，查找存在问题，进行针对性改进与完善，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同时对完善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及操作事宜向总局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2016 年 12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税总函〔2016〕685 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将营改增试点期间有关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政策补充通知如下：

一、《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第一条第（五）项第 1 点所称“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金

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上述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二、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第一条第（五）项第 4 点所称的金融商品转让。

三、证券公司、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经人民

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机构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 90 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 90 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四、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五、纳税人 2016 年 1-4 月份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 2016 年 5-12 月份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

六、《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所称“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含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试点纳税人(含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包括经上述部门备案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

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第一条第(三)项第 10 点中“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包括土地受让人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老项目除外),在取得土地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拆迁补偿费用也允许在计算销售额时扣除。纳税人按上述规定扣除拆迁补偿费用时,应提供拆迁协议、拆迁双方支付和取得拆迁补偿费用凭证等能够证明拆迁补偿费用真实性的材料。

八、房地产开发企业(包括多个房地产开发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受让土地向政府部门支付土地价款后,设立项目公司对该受让土地进行开发,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由项目公司按规定扣除房地产开发企业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公司、政府部门三方签订变更协议或补充合同,将土地受让人变更为项目公司;

(二)政府部门出让土地用途、规划等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签署变更协议或补充合同时,土地价款总额不变;

(三)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由受让土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持有。

九、提供餐饮服务的纳税人销售的外卖食品,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十、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会议场地及配套服务的活动,按照“会议展览服务”缴纳增值税。

十一、纳税人在游览场所经营索道、摆渡车、电瓶车、游船等取得的收入,按照“文化体育服务”缴纳增值税。

十二、非企业性单位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鉴证咨询服务,以及销售技术、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非企业性单位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第一条第(二十六)项中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可以参照上述规定,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十三、一般纳税人提供教育辅助服务,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十四、纳税人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按照“安全保护服务”缴纳增值税。

十五、物业服务企业为业主提供的装修服务,按照“建筑服务”缴纳增值税。

十六、纳税人将建筑施工设备出租给他人使用并配备操作人员的,按照“建筑服务”缴纳增值税。

十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或者融资租赁企业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购买并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的国内生产企业生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不再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或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62 号)规定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但购买方或者承租方为按实物征收增值税的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的除外。

2017 年 1 月 1 日前签订的海洋工程结构物销售合同或者融资租赁合同,在合同到期前,可继续按现行相关出口退税政策执行。

十八、本通知除第十七条规定的政策外,其他均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已征的应予免征或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

(2016 年 12 月 21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6〕140 号)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为细化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和进一步明确营改增试点运行中反映的操作问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以及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拆迁补偿费用,按照财税〔2016〕140号文件第七、八条规定,允许在计算销售额时扣除但未扣除的,从2016年12月份(税款所属期)起按照现行规定计算扣除。

二、财税〔2016〕140号文件第九、十、十一、十四、十五、十六条明确的税目适用问题,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不涉及税率适用问题的不调整申报;

(二)纳税人原适用的税率高于财税〔2016〕140号文件所明确税目对应税率的,多申报的销项税额可以抵减以后月份的销项税额;

(三)纳税人原适用的税率低于财税〔2016〕140号文件所明确税目对应税率的,不调整申报,并从2016年12月份(税款所属期)起按照财税〔2016〕140号文件执行。

纳税人已就相关业务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回并重新开具;无法收回的不再调整。

三、财税〔2016〕140号文件第十八条规定的“此前已征的应予免征或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应予免征或不征增值税业务已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的,以该业务对应的销项税额抵减以后月份的销项税额,同时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二)应予免征或不征增值税业务已按照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的,以该业务对应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抵减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纳税人已就应予免征或不征增值税业务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回后方可享受免征或不征增值税政策。

四、保险公司开展共保业务时,按照以下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

(一)主承保人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并全额收取保费,然后再与其他共保人签订共保协议并支付共保保费的,由主承保人向投保人全额开具发票,其他共保人向主承保人开具发票;

(二)主承保人和其他共保人共同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并分别收取保费的,由主承保人和其他

共保人分别就各自获得的保费收入向投保人开具发票。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第五条中,“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是指计容积率地上建筑面积,不包括地下车位建筑面积。

六、纳税人办理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增值税的手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规范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所需证明资料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5号,以下称《公告》)的规定执行。《公告》第一条第(四)项第2目“经公证的能够证明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修改为“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七、纳税人出租不动产,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的,不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第十四条规定的视同销售服务。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2016年12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6号)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进一步完善税收协定中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执行有关规定的公告

我国对外签署的部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或安排(以下统称“税收协定”)列有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根据该条款,缔约一方的教师和研究人员在缔约另一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其他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或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科研活动取得的所得,符合税收协定规定条件的,可在缔约另一方享受税

收协定规定期限的免税待遇。现就进一步完善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执行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税收协定该条款所称“大学、学院、学校或其他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在我国是指实施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和特殊教育的学校,具体包括幼儿园、普通小学、成人小学、普通初

## 16 杭州税务 税收法规

中、职业初中、普通高中、成人高中、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普通高校、高职(专科)院校和成人高等学校。培训机构不属于学校。

二、非居民纳税人需享受该条款协定待遇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以下简称“60号公告”)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60号公告第七条规定的资料,包括有效期内的《外国专家证》或《外国人就业证》或《外

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复印件。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公告实施之前尚未处理的事项适用本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我国对外签订税收协定中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适用范围的通知》(国税函[1999]37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教师条款的通知》(国税发[1994]153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2016年12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91号)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发行2016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2016年印花税票已印制完成并开始发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税票图案内容

2016年印花税票以“荆关楚市”为题材,一套9枚,各面值及图名分别为:1角(荆关楚市·神农兴耕)、2角(荆关楚市·青铜铸币)、5角(荆关楚市·金节通关)、1元(荆关楚市·南船北马)、2元(荆关楚市·草市列肆)、5元(荆关楚市·粮盐贡赋)、10元(荆关楚市·万里茶道)、50元(荆关楚市·汉口开埠)、100元(荆关楚市·荆楚三关)。

印花税票图案右侧印有“中国印花税票”字样,左侧印有各面值图名; 右上角印有面值,左上角有镂空篆体“税”字。各枚印花税票底边右侧按票面金额从小到大印有顺序号(9-X),左侧印有“2016”字样。

#### 二、税票规格与包装

2016年印花税票打孔尺寸为30mm×50mm,齿孔度数为13.5×13.5。20枚1张,每张尺寸170mm×230mm,左右两侧出孔到边。各面值包装均为100张1

包,5包1箱,每箱共计10000枚(20枚×100张×5包)。

#### 三、税票防伪措施

- (一)采用椭圆异形齿孔,左右两边居中;
- (二)图内红版全部采用特制防伪油墨;
- (三)每张税票喷7位连续墨号;
- (四)其他技术及纸张防伪措施。

#### 四、发行数量

2016年印花税票发行5500万枚,各面值发行量分别为:1角票200万枚、2角票200万枚、5角票200万枚、1元票900万枚、2元票600万枚、5元票2000万枚、10元票1000万枚、50元票200万枚、100元票200万枚。

#### 五、其他事项

2016年印花税票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启用,以前年度发行的各版印花税票仍然有效。

特此公告。

(2016年12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5号)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启用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加强发票管理,税务总局依托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开发了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经过前期试点,系统运行平稳,税务总局决定启用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取得增值税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登陆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新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发票信

息进行查验。单位和个人通过网页浏览器首次登录平台时,应下载安装根证书文件,查看平台提供的发票查验操作说明。

各级税务机关要通过多种渠道做好增值税发票查验工作的宣传辅导,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增值税发票查验工作的顺利实施。

本公告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2016年12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7号)